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92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
 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A棚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簽
自或蓋
出出
席席
章章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70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選舉第20屆董事選舉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禁止發交現金或支票，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113-1

MB01107041104

A01

M-B01-1070411-04 中視113 No.1 1130411/JF3
 9.5 x 12"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90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7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第四聯

信
告
廣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4578號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電 話：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五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A棚，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4.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報告。5.本公司變更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選舉事項：選舉第20屆董事選舉案。(四)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10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雪珠、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立民、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澤惠、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黎麗、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麗生、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明，獨立董事：謝天仁、饒聖雄、林盟翔、吳根成；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2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MB01107041104

A01

M-B01-1070411-04-1 中視113 No.2 1130508/JF3
9.5 x 12"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